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推選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並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任何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在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已配發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以股代息的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責任或規定的履行或範圍時很可能產生的開支及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可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iii) 在通過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類別而現時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所載第7(A)及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第7(C)項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批准，惟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須獲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僅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林綺蓮女士、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均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其中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林綺蓮女士、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均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及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並無膺選連任，故彼等於上述大會結束後將不再為董事。
- (vii) 就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7(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如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股東的利益，彼等將會行使根據一般授權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其他執行董事為 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Tian Toh Seng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林綺蓮女士及 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